

关于上海重机服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 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6日裁定受理上海重机服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4年11月13日指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重机服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江律师；联系电话：13661933393；联系地址：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静安嘉里中心一座7层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年11月27日